



重庆市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

本报记者聂廷勇重庆报道

11月6日,重庆市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市委书记孙政才强调,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把重庆市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城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奇帆就《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市政协主席徐敬业出席会议。市委副秘书长张国清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部分领导同志,各区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提出,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建设生态文明,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是人类社会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认识和重大觉醒。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战略决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母亲河的必然要求,是破除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实现重庆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满足全市人民最基本生存发展需求、顺应群



作者:徐国华

众热切期盼的善治德政。

会议指出,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要以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谋划生态文明建设。要严守生态文明建设“五个决不能”的底线。要把把握好基本原则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绝非朝夕可就,必须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扎实工作,朝着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目标奋进。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国土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关键要守住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3300万亩、林地面积不低于6300万亩和森林面积不低于5600万亩3条生态红线,决不能突破。二是,加快转变方式、调结构,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狠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降低土地、能源、水消耗强度。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提高配置

效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新型能源保障体系。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减轻环境压力和负荷。

三是,深入实施环保“五大行动”,着力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切实解决好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统筹做好城乡环境保护工作,城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走过的弯路决不能在农村重演。

四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能源、土地、水严格管理、集约使用、损害赔偿等方面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五是,完善经济社会政策,发挥对生态文明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建设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把好产业准入关口,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六是,坚持创新驱动,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七是,加强法治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要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生态环保法规,强化司法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八是,培育和繁荣生态文化,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要教育和引导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生态文明道德和行为的养成,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

会议要求,要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要注重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整合力量,举全市之力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同时,会议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作了解读。在深化市场改革方面强调,一要改革生态环保投融资体制,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落实生态补偿资金,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形式,多渠道带动社会资本进入环保产业;二要健全环境资源市场,要不断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探索开展大气、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市场化交易。推进探索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技术产业化市场运作等,多角度健全和活跃环境资源交易市场;三要发挥经济政策的杠杆作用,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落实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融资服务等。

评论

让生态文明成为重庆品牌符号

梁江平

11月4日,重庆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11月6日,重庆市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研究部署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这是一次专门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会议,如此高度强调生态文明观念,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在重庆市属于破天荒之举,同时也是远见之举,是转型之举,是宏观配合之举,也是区域探索之举,个性出彩之举。而且,重庆市用“五个决不能”作为底线,用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作为指引,将生态文明放在了更为突出更为具体的位置,用小品台词来形容,“那是相当的OK”。

我们注意到,在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方面,重庆市用的都是绝对字眼,而不是流于呼吁倡导的“应该”、“希望”。这些要求包括,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追求GDP和一时的经济增长,决不能以牺牲绿水青山为代价换取所谓的“金山银山”,决不能以影响未来发展为代价谋取当前增长和眼前利益,决不能以破坏人与自然关系为代价获得表面繁荣,决不能对当前环保突出问题束手无策、无所作为,决不能对苗头性问题疏忽大意、无动于衷,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等等。

重庆市是长江流域主要生态屏障,是母亲河的守护者,重庆市的责任,是城乡统筹先行先试,是内陆开放高地崛起,是全国创新转型的前沿阵地。这些背景,都要求重庆市走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前列,深化改

革,化解资源环境新难题,让生态文明成为重庆市品牌符号,为圆美丽中国梦打下坚实环境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难点在于如何与经济发展共赢,纯粹的保护,那可能是守着金山讨饭。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则要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发展全过程,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同步推进。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之举措,孰轻孰重,比例分配及分寸拿捏必须十分讲究,所以,划定和严守生态红线区域,将生态纳入法治框架,相当重要。既要保护好生态,又要让人民腰包鼓起来,就要求生态农业、旅游业、绿色工业、生物医药、信息网络,以及服务业等绿色低碳环保产业的花样翻新,给这些产业充足的投资机会和发展通道,将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循环可持续做到极致。

生态文明建设难点还在于对生态共建共享的全民共识,一种源自内心的认同感与维护感。这不仅是一种发展理念,一种行为规范,更要进入人们的血液骨髓,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要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和引导,让人民群众的生活中更多地融入生态文明的概念和内涵,让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

让生态文明成为重庆市品牌符号,需要法治精神,正视困难,鼓起勇气,意识到,短板补齐,上下一心,如此,才能把重庆市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



作者:李崇林

重庆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本报记者聂廷勇重庆报道 11月4日,重庆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意见》是起草组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历经1年的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充分融入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和全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的,主体内容包括九部分,共35条。

《意见》提出“五个决不能”的指导思想,并立足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旨在实现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展、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

《意见》基本原则是,坚持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坚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文化引领,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是,到2020年,努力将重庆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实现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意见》明确了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包括优化区域空间格局,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依据五大功能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作用,科学定位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格局保障。

二是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低碳发展,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根据五大功能区域资源禀赋、发展定位和比较优势,以

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构建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从根本上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

三是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包括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环保五大行动,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削减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四是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司法保护,加强普法教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强化司法、加强普法,将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包括严格源头保护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六是完善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包括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引入市场化机制,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拓展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和环保经济政策调控,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七是培育和繁荣生态文化。包括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培育特色生态文化,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促进生态文明道德和行为的养成,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

《意见》还提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担负起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责任,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强化责任落实,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



作者:徐国华

环保系统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本报记者聂廷勇重庆报道 11月6日下午,重庆市环保局召开全市环保系统贯彻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精神专题会议,迅速传达学习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推进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完成今年确定的总量减排、年终考核、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

会议提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新阶段,经济进入了新常态,文化建设呈现出新气象,依法治国进入了新阶段,社会生活进入了新时代,环境保护迎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在此背景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时度势,总揽全局,结合实际,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时召开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会议强调,全市环保系统要全面准确领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讲话精神,从六个方面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反复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文件内容。市环保局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文件,明确贯彻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指导区县环保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开好一个会议,起草一个意见,编制一个规划。各区县环保部门要推动本地区党委、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精神的会议;各区县环保部门要牵头起草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市环保局要编制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

三是解决好一批影响民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环保“四

清四治”专项行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大事不出、小事少出。

四是确保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抓好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湖库、大气污染治理,稳步推进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完成今年确定的总量减排、年终考核、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

五是有序做好新《环保法》实施启动工作。市环保局要尽快梳理环境保护地方法规清单,对照新《环保法》规定,会同人大立法机关及时调整、修改相关法律规范。

六是实事求是尽早谋划明年各项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文件内容为纲领,结合本地区生态环保实际,尽快制定明年工作计划。

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合川区、大足区、璧山区、忠县、秀山县、两江新区等12个区县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发言。他们表示,生态文明建设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迅速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意见》。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文对《意见》起草工作情况作说明,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红主持会议。市环保局相关领导,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市环保局副总工,市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分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100余人参加会议。